

公元2024年2月16日

敬告所有会员

### 第 3 类保险 - 防护与补偿险

#### 一般续保最新结果报告 - 保单年度公元2024/25年

此公告同等适用于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Britannia(UK)) 以及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Britannia Europe)(总称协会)之会员。

[ 所提及之协会, 视适用情况系指此二协会或其中一协会]

#### 1. 国际互保协会集团再保险

国际互保协会集团重点再保方案维持不变如下:

- |          |   |               |
|----------|---|---------------|
| • 协会自留额  | - | 一千万美元         |
| • 分摊自留额  | - | 超出一千万美元的九千万美元 |
| • 超额损失承保 | - | 超出一亿美元的二十亿美元  |
| • 集团超额承保 | - | 超出二十一亿美元的十亿美元 |

超额损失续保安排关于所有承保风险之范围大致上维持不变、无加费及无限制, 惟下述风险项目不在此限:

- 恶意网络行为
- 新冠肺炎
- 大流行性疾病

就恶意网络行为、新冠肺炎及大流行性疾病而言, 对于索赔金额超出一亿美元的部分, 提供无加费且无限制之承保, 最高可赔付至六亿五千万美元。对于索赔金额超出七亿五千万美元的部分, 新冠肺炎及大流行性疾病已与恶意网络行为区隔, 致有二独立年度累积额, 亦即, 就恶意网络行为部分, 年度累计最高可赔付至二十一亿美元; 就新冠肺炎及大流行性疾病部分, 其年度累计最高亦可赔付至二十一亿美元。对于再超出之部分, 集团内各互保协会间分摊此无再保险安排之风险, 因此会员可得承保之保障没有任何改变。

所有船舶类别的续保更新结果和保单年度公元2024/25年度之费率, 包括超额战争风险承保, 其结果如下:

- |           |   |              |
|-----------|---|--------------|
| • 持久性油品油轮 | - | 0.6163美元/ 公吨 |
| • 成品油油轮   | - | 0.3982美元/ 公吨 |
| • 干货轮     | - | 0.5863美元/ 公吨 |
| • 舱格式全货柜轮 | - | 0.7204美元/ 公吨 |
| • 客轮      | - | 3.3842美元/ 公吨 |

## 2. 附属租/佣船人

欲将附属租/佣船人包括在船东名义下入会的会员必须：

- i. 被保险人船东及租船人同属于共同所有权；或
- ii. 被保险人船东或租船人分别至少拥有另一方股份 50% 和表决权，或拥有对方少数股份但可按照其意愿管理和经营。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将在单一船舶、单一事件中继续获得以总额五亿美元为上限之承保。

## 3. 防护与补偿战争风险

将继续在公元2024/25年保单年度提供超额战争和恐怖行为风险的承保。本保险仅支付超过该船或船员之战争风险P&I保单可受偿数额的索赔，其超出额的最低限度以入会船舶之适当价值或五亿美元计算，两者以较低者为准。（然而若船舶完全是以租船人的名义入会而不是以光船租船人名义，亦即是以定期/定航租佣船入会者，则不适用本条件）。根据本保单之单一船舶、单一事件之承保限额为五亿美元，或另由经理人同意之较低金额。为免生疑义，若会员选择之基层战争风险保险其保额超过入会船舶之适当价值，则本项承保将会支付超过所有P&I战争险保险下可受偿的数额。

然而，鉴于俄罗斯和乌克兰间战争正持续进行，以及当前的冲突情况，对于在俄罗斯和特定其他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水域作业的船舶承保水平之修正仍予以维持。

对于在所有俄罗斯水域（包括离岸12海哩以内之俄罗斯沿海水域）和特定欧洲水域过境和/或停靠的船舶，其单一船舶、单一事件之承保限额为八千万美元。关于特定欧洲水域的限制定义，请详防护与补偿战争风险条款批单第 6 条。同公元2023/24保单年度，将只对超出防护与补偿战争风险条款批单第 5 条所定义之入会船舶适当价额的索赔进行承保。

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 - 公元2024年1月29日 - 公元2024/25年保单年度入会证书之第3类防护与补偿险批单。

## 4. 恐怖攻击保险法案 (TRIA)

TRIA（先前已按公元2015年《恐怖攻击风险保险方案重新授权法》延长），已被进一步延长适用至公元 2027年12月31日，其所界定的恐怖攻击行为之承保将继续作为P&I战争风险延长之一部分（见上文3）。该法案将适用于极少数入会船舶，但对于符合条件之船舶，于公元2024/25保单年度，其每吨0.0025 美元的保费被视为用以支付这些风险，并将列入总保费。

依据修正法案之规定，美国政府必须支付超过特定触发额承保损失的固定百分比。

针对公元2023年，美国政府就超过触发额二亿美元者须支付80%的比例金额。此外，美国政府已停止就任一年保险损失总额超过一千亿美元的案件做损失赔偿。

## 5. 生物化学风险

鉴于生化类型的风险被排除在 P&I 战争风险范围之外，且缺乏适当的商业市场保险，国际互保协会集团将继续为特定生化风险提供每艘船舶总额三千万美元的承保。但此项承保不适用于租佣船入会者。

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 - 公元2024年1月29日 - 战争风险P&I承保 - 生物武器。

## 6. 公元2006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关于海事劳动公约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 - 公元2024年1月29日 - 第 3 类保险 - 公元2024/25年保单年度入会证书之第3类防护与补偿险批单。

## 7. 公元2015年保险法

公元2015年保险法于公元2016年8月12日生效，提请会员们注意协会所发布之通告 - 英国公元2015年保险法。并提请会员注意根据本法案所制订的第 3 类P&I规则第 3.5 条和第 6 类FD&D规则第 3.6 条，这些规则中的章节保持了根据先前的立法所生会员与协会之现状。会员亦须注意第 3 类 P&I 规则第 6.2 条及第 6 类 FD&D 规则第 6.2 条，其中述及会员或任何潜在会员的初步及持续其合理告知义务以及协会的权利。

## 8. 重燃油货物

会员须继续向协会申报在上一保单年度运载重燃油作为货物的任何船舶的详细情况。申报单将在适当时候发出。

## 9. 成品及/或化学油轮及/或散装矿砂货轮

会员以只运载非持久性油品货物及散装矿砂货物之油轮入会者，将必须持续通知协会，并支付适当的额外保费。

若以船舶运载持久性油品货物入会但在连续三十天内无实际运载此类货物者，则得要求退还保费。

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公告 - 公元2024年1月29日 - 管理成品及/或化学油轮以及管理散装矿砂货轮。

## 10. 联营 P&I 承保

联营 P&I 承保详情载于承保规则第 19.22 条。该承保乃根据国际互保协会集团摊配协议之条款，对因联营契约（包括船舶共享契约）所生责任提供保障。提请各会员注意规则第 19.22.1 条 - 联营索赔、规则第 19.22.3 条 - 累计总额以及规则第 19.22.4 条 - 除外条款。在公元 2024/25 保单年度，根据规则第 19.22.5 条 - 责任限额之规定，联营索赔之单一事件或事故之责任限额为累计总额五亿美元。

## 11. 共同入会以及共同被保险人

提请会员注意承保规则第 8.1 条 - 共同会员，协会得接受资深会员推荐将他人列为入会船舶之共同会员。该资深会员及其他共同会员对于入会有关之分摊金或其他对协会之欠款负连带给付之责。

再者，按承保规则第 8.2 条 - 共同被保险人，协会得接受资深会员申请新增下述共同被保险人船舶为入会船：

- 8.2.1 租/佣船人（非光船租船人）且与该资深会员为关联或附属或公司。
- 8.2.2 为资深会员就入会船舶供给服务之包商。
- 8.2.3 其他（除了光船租船人以外之租/佣船人）

关于规则第 8 条 - 共同入会以及共同被保险人之承保细节详载于协会第 3 类保险承保规则，并将于世界协调时间公元2024年2月20日正午起生效。

## 12. 额外保险

协会的[网站](#)上有经理人可以协助会员安排的一些额外保险的细，这些承保以非属摊配性再保险方案或其他特定保险为基础，且将会详载于会员的入会证书中。

协会之保单年度公元2024/25年再保险方案涵盖范围如下：

- 运费、延滞费与抗辩险（第 6 类险）
- 租佣船人责任险
- 额外保险

惟受限于以下但书：

- 冠状病毒除外不保条款 - LMA5395
- 国际关注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HEIC)之传染性疾病除外不保 - JL2021-014
- LMA5403海上计算机黑客病毒风险除外不保条款
- 连带责任委员会 (JLC) 领土冲突除外不保条款 - JL 2022-019
- 连带责任委员会 (JLC)有限终止通知 - JL 2022-020
- 五权战争除外不保

协会现已同意就以下项目关于国际关注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HEIC)风险有限度地延伸承保：

- |                      |   |       |
|----------------------|---|-------|
| • 运费、延滞费与抗辩险（第 6 类险） | - | 两百万美元 |
| • 租佣船人责任险            | - | 五百万美元 |
| • 额外保险               | - | 三百万美元 |

此特别延伸保险总额不超过每位会员每年的累计限额 (AAL)，相当于相关保险限额的两倍。对于协会提供的任何和PHEIC批单有关所有承保和/或协会所提供的保险，向协会的追偿限额为每位会员每年总计一千万美元。

提请会员注意承保规则第 7.3 条 - 特殊保险，若有再保险之安排，经理人将有权仅收回根据此类再保险安排实际收回的净额，以及协会保留的风险或按比例（如有）计算之风险。

### 13. 残骸移除与油污

由于若干港口当局仍然不愿意仅以入会证书作为会员残骸移除及油类污染承保之证明，因此这两类承保将继续在入会证书上特别载明。

### 14. 保费税金

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已施行保费税(IPT)制度。请各会员注意，缴付该等税款为会员而非协会之责任。本协会作为设立于欧洲经济区内的保险公司，如果会员没有直接或透过其保险经纪人安排支付相关款项，协会可能会被要求向税务当局支付 IPT。请注意承保规则第 12.4 条 - 税金之规定，根据该规定，协会有权追索可能必须代理会员支付的任何税款。

### 15. 停航退费

在此提醒请求停航退费之会员，船舶必须停航在经理人认可安全之港口或地点，且其停泊期间连续达三十日或以上。以维修为目的而在码头停泊延长一段时间者，无权请求停航退费。如欲申请停航退费，必须在停航后三个月内提出，或在保单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并以先发生者为准。申请表格可在协会网站上查阅。

### 16. 租/佣船人责任

请各位会员注意，协会可以提供关于租/佣船人之 P&I、船体和油料风险之全方位租/佣船人承保，该方案能够提供最高七亿五千万美元的承保限额(油料风险之承保限额则为五百万美元)。详情可在协会网站上查阅，且附有说明承保风险案例研究的解说手册。

### 17. 制裁

会员们应了解到各国家或超国家政府机构(如美国和欧盟)目前正在对个别国家(如伊朗、叙利亚、委内瑞拉、北韓和俄罗斯)实施国际制裁。请会员注意协会第 3 类规则第 5.6 条和第 20.2 条之规定(及相应的第 6 类规则第 20.1.8 条和第 33.4 条之规定)，若有对于协会、经理人或任何再保险人实施制裁、禁令、不利行动或风险时，则自动适用这些规定。作为法遵程序的一部分，协会必须取得每份入会证书上所记载的每一公司之登记地址。

协会之相关[通告](#)及[公告](#)如下：

- 第 3 类保险 - 公元2024/25年保单年度入会证书之保险批单。
- 战争风险P&I承保 - 生物武器。
- 英国公元2015年保险法。
- 会员管理成品及/或化学油轮。
- 会员管理散装矿砂货轮。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